

3. 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以期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执行《前瞻性战略》,包括建立或加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战略》的适当机构,以便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她们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4. 请会员国鼓励有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各个领域的工作,享受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平等机会;

5. 呼吁会员国促成必要的条件,使妇女能够作为男子平等的合作者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各级决策过程以及社会中不同生活领域的管理工作;

6. 促请各国政府承认生儿育女和养育子女的特殊地位和社会意义,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鼓励对为人父母的职责的支持,包括给予带薪产假和育儿假,并尽可能为妇女提供较长久的职业保障,以便使她们能履行其作母亲的任务,又不影响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

7.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建立各种适当的照顾和教育儿童的设施,以便将父母职责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其他活动结合起来,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她们的社会;

8. 请秘书长在编制今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适当注意到妇女地位的问题、她们的社会任务以及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任务的调查报告时,适当注意到妇女的社会任务的所有相互关联的方面;

10.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以适当形式将妇女的社会任务的问题列入其议程和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工作方案之中。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1.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赞同《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并制定了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30号和1986年7月23日第1986/65号和第1986/71号决议,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大量建设性的贡献,

强调需要立即充分执行《前瞻性战略》,并对其作出评价和进行后续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②

2. 重申需要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总的优先次序以及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前瞻性战略》立即落实为具体行动;

3. 并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枢作用,呼吁委员会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的目标为基础,促进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这项任务上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

4. 又重申在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处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和作为有关妇女事务的协调中心的作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推动作用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作用;

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0号决议,特别是赞同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组织会议之前于1987年1月召开为期5个工作天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并且破例在纽约举行该届会议,而根据大会1985年12月

^②A/41/623和A/41/672。

18日第40/243号决议所重申的一般性原则, 联合国各机关应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

6.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 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 使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 增加它们国家内妇女担任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比;

8. 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首长和联合国其他机关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 特别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标准, 订定各职等妇女占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比的新的五年指标, 以便在执行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决议方面由妇女持有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到1990年会有明显增加的趋势, 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

9.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进行的活动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 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2.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87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 其中要求并且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来执行《宣言》,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它们的特别报告员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强调各级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请它们特别考虑预计它们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 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国际承认的文书, 诸如《世界人权宣言》^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 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给予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经开展工作, 编制一份各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立法和法规的概略;

4. 决心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并回顾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 于1984年12月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有关这一主题的一次讨论会;^④

5. 要求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其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⑤的规定所编写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 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4号决定, 根据该项决定, 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 任期一年, 以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

^② 见ST/HR/SERA/16。

^③ 见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 第二十一章, A节。